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下列豁免。

有關留駐香港之管理層人員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 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於2011年9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及合共兩名高級管理人員。彼等當中僅有一名本集團執行董事目前居於香港。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向商戶及消費者提供支付服務及商業服務。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及管理職能於中國開展。

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 第8.12條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 規則第8.12條規定之豁免,理由如下:

- (a) 本集團執行董事劉先生及姚志堅先生預期將繼續在中國,原因是彼等居於本 集團總部或附近地區以及本集團進行絕大多數業務營運及管理職能的所在地 將更為方便有效;
- (b) 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而言,額外委任常駐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增加本公司 的不必要行政開支。此外,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而委任不熟悉本 公司營運的新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及
- (c) 羅小輝先生及吳剛先生(作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本集團業務營運中 扮演重要角色,彼等繼續貼近本集團於中國的集中管理及營運至關重要。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使管理層常駐於香港將 佔用本集團的重要管理資源,因而對本集團並無益處,亦不恰當。

本公司理解,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聯交所的主要關注點乃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間存在有效溝通渠道。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確認將確保作出有效措施及安排以便促進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以及適當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措施及安排以維持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正常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兩名授權代表為周伶俐 女士(執行董事)及麥寶文女士(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 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皆會應要求於合理時限內在香港與香港聯交所 會面且可隨時由聯交所以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以快速處理聯交所可能 作出之任何詢問。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可隨時立即聯絡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執行政策,據此:
 - (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郵箱地址 及傳真號碼;
 - (i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出差時的電話號碼或聯繫方式;及
 - (iii)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郵箱地址及 傳真號碼;
- (c)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聘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且其將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公司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其第一個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日期期間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額外溝通渠道;
- (d) 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
- (e) 非香港居民的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可 於收到合理通知後於需要時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本公司認為,上述措施及安排將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能夠即時獲悉聯交所提出的任何問題且聯交所與本公司間擁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聯交所同意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上市規則第10.03條規定,(1)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現有股東優惠;及(2)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份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書面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分配證券,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本公司已就Recruit Holdings作為[編纂]認購[編纂]的股份的限制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同意,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Recruit Holdings於上市前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少於5%,且其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b) Recruit Holdings於[編纂]完成後並無權力委任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特殊權利, 且並未及將不會於上市前參與上市籌備及本集團的管理和營運;
- (c) 向Recruit Holdings的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條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d) Recruit Holdings對[編纂]的分配並無影響力且於董事會並無任何代表;
- (e) 將向Recruit Holdings分配的[編纂]的價格將與根據[編纂]向其他投資者分配的股份價格相同;
- (f) 各聯席保薦人(基於(i)其與本公司及[編纂]的討論;及(ii)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及就其所知及所悉)確認(i)其並無理由相信Recruit Holdings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作為[編纂]於[編纂]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惟[編纂]除外及(ii)分配詳情將於本公司的文件及[編纂]中披露;及

(g) 本公司確認(i)並無且將不會因Recruit Holdings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給予其任何優惠待遇,惟[編纂]除外;(ii)[編纂];及(iii)分配詳情將於本公司的文件及[編纂]中披露。

有關Recruit Holdings的身份及背景以及其[編纂]條款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且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規定之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